



树立文化自信 奋力后发再起

——县文广新局局长、党委书记张蓉就相关问题答社会公众提问

创作的一部杂技音舞剧，获省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9月7日在南京紫金大剧院进行了项目评审验收。二是文化服务独树一帜。在去年成功建成县文化馆总馆分馆的基础上，今年创新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模式。5月份苏北第一家市民文化客厅——县文化馆东都天润分馆建成开放，社区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在县文化惠民广场——群星大舞台上，每周五晚按时举行一场“周末戏相逢”演出，内容以淮剧为主，形式多样。三是应急广播进村入户。我县是今年全省的8个试点县之一，目前该工程推进迅速，县级平台已经安装完成，正全面推进镇村网络建设，年底迎接省验收。

问：今年我县基层文化体制的改革有哪些举措？

答：今年着重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解决基层文化发展人才队伍问题。6月份新成立镇区综合文化站，向县政府争取了33个编制，每个镇平均达2人以上。第一批人员招录已由相关部门发布公告，人员到位以后，将进一步充实我县的镇区文化人才队伍，提升基层的文化工作效能，整合县准采“两团”资源，5月份成立“县特色文化研究会”，争取了62个编制，解决制约准采艺术人才瓶颈问题，进一步推动准采艺术的传承和发展。

问：6月23日，我县陈洋、海河遭受特大龙卷风袭击，文广新局在灾后重建中有哪些作为？

答：6·23龙卷风后，我局根据自身工作职能，立即就灾后重建和资金争取工作与上级部门进行对接，得到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一是向省文化厅争取的陈洋安置点文化设施建设资金40万元，重建4个康居型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的总金额402.8万元；二是向省新闻出版局争取的广电网络建设资金20万元，于8月15日到位；三是向

省文艺出版社争取的价值15.5万元的6150册图书已到位，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争取的15万元的8000册图书预计10月份到位。

问：现在每个村里都有农家书屋，我县在全民阅读方面有哪些措施和规划？

答：今年5月我县再次获评全省农家书屋提升工程试点县，县政府也将农家书屋一卡通提升工程列入民生实事工程来推进。我们今年将再建成69家数字书屋，78家农家书屋“一卡通”，年内达到数字书屋、全县公共图书“一卡通”全覆盖，力争摘取“全省农家书屋提升工程示范县”奖牌。在阅读载体建设方面：一是建成全县13个镇级图书分馆，实现县镇图书资源共享；二是建成151家农家书屋，并与县、镇图书馆联网，实现“一卡通”畅通无阻；三是开通“微信图书馆·天天悦读平台”。在阅读活动开展方面：一是举办了“文明书香润鹤乡”读书节、“4·23世界读书日”读书有奖竞猜；二是开展了“我与农家书屋”主题读书演讲比赛，站发布公告，人员到位以后，将进一步充实我县的镇区文化人才队伍，提升基层的文化工作效能，整合县准采“两团”资源，5月份成立“县特色文化研究会”，争取了62个编制，解决制约准采艺术人才瓶颈问题，进一步推动准采艺术的传承和发展。

问：我县对文化娱乐场所的设立有什么标准和要求？

答：文化娱乐场所具体分为两大类，一个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还有就是歌舞娱乐场所。设立标准主要涉及经营面积和场所距离。根据规定，从去年开始对网吧的审批已取消总量限制，降低准入门槛，符合一个，发展一个。具体要求由以前的60平方米调整为不低于20平方米，单机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歌舞娱乐场所，县级以上设立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单个包间不少于8平方米，人均使

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也就是对接纳人数的一个限制）；镇一级设立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包间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服务场所距中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步行距离不低于200米，而且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设立，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用房可以设立。

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是在文广新局加强网吧管理的重中之重，在这方面你们是怎么做的？

答：对于加强网吧的监管，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首先是强化职能监管。在全县所有网吧悬挂“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的警示牌，公布12318举报电话。执法大队所有人员包干到片，严格落实网吧巡查制度，提高巡查频次，特别是在学生放中学和放晚学以及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严格巡查，努力杜绝未成年人进入。其次是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工商、公安等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始终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多次开展大规模的集中整治。另外我们还聘请了60多名义务网吧监督员参与平时的巡查。与此同时，加大处罚力度。对接纳未成年人入内的网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从严、从重、从快。对接纳3名以内未成年人的，一次处罚五千元，两次处罚一万元，三次以上或一次接纳3名以上未成年人的，直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问：有一些小书店在偷卖盗版教辅资料，县文广新局在这方面的监管有什么措施？

答：从源头上杜绝，对有书刊印刷能力的印刷企业和教辅材料发行机构、单位，严查非法印制、发行和销售盗版教辅材料活动；严查非法订购、使用、编印盗版教辅材料行为；从流通上禁止。对书店经营场所、学校周边书店，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特别是在每年两个学期开学前后15天，

对全县每一个书店的教辅资料的进货发票和清单进行逐一核对，有一份或一种提供不出即进行查封、扣缴，待鉴定确定为盗版的一律予以重罚。另外，加大对盗版教辅材料案件的查处力度。在今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后，我们通过重点检查，查处了6家书店，收缴教辅资料600余本，将依照相关条例进行严惩。

问：今年开展了哪些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答：今年以来，我们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惠民活动，也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认可和参与。在活动内容上，我们根据时节的不同开展各类惠民活动，在春节期间举办文艺踩街，在五·一期间组织“精彩五一·唱响鹤乡”文化志愿者文艺巡演、在暑期开展夏季乘凉晚会等活动；在活动形式上，既有民间民俗文艺展演，也有专业团体组织的惠民演出；在群众特色活动上，临海的同祥快板队、盐湾的农民艺术团、合德的社区文艺联盟等，他们都富有各自的地域特色文化，因而我们文广新局统筹安排，开展一些接地气、群众欢迎的文化活动。在常态活动上，着重抓实、抓好送戏、送电影、送图书、送展展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四送”工程，力争做到常送常新。

下半年，我们将以第十届丹顶鹤艺术节为统揽，开展一些彰显地方特色的群众性节庆文化活动，还将创新一些活动形式和内容，真正形成全县群众文艺大合唱的局面。特色的活动重点开展，主要组织好第十届丹顶鹤艺术节期间的开幕式、“有爱小鹤”射阳民歌金曲专辑首发式、“魅力鹤乡”民间民俗文艺展演、“群星璀璨绘鹤乡”三省八地农民画联展、“唱响射阳”射阳民歌金曲演唱会、“梨园百花唱鹤乡”经典戏曲演唱会等6项活动。在今年丹顶鹤文化节期间，将在县

全民健身中心举办的“魅力鹤乡”民间民俗文艺展演启动仪式。

问：我县文广新局下半年重点工作有哪些？

答：首先是全力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将作为下半年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县文化艺术中心是我县投入2.5亿元建设的一个综合性文化阵地，目前正在按施工计划向前推进。县特色文化创意中心目前已经完成施工图纸深度设计和工程概算，即将进入招投标程序。县杂技培训中心已经完成选址，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县少儿图书馆正在进行前期的调研规划，待县图书馆搬迁到艺术中心后，将在图书馆原址上改建成面积达1500平方米、苏北一流的少儿图书馆。镇区文化站房下半年加快推进，年底前大部分文化站房达标。其次文艺精品创作努力再登“高原”攀“高峰”。在淮剧生产方面，下半年主要创作一部大戏参加全国“中华颂”大戏小戏大赛，和一部大戏参加第七届江苏省淮剧艺术展演月展演，力争在活动中获大奖。在杂技生产方面，与省演艺集团共同打造的杂技音舞剧《同一个家园》已经基本成型，下半年继续打磨，争取明年在美国演出市场巡演中获得成功。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再争取拿5个国际大奖。在丹顶鹤文化艺术节期间，我们还将创作一批接地气、有质量、群众喜爱的不同类别的文艺作品。第三就是均衡发展公共文化，努力实现县、镇、村三级文化网络健全。镇区文化分馆年内按照省试点县要求再建4个；图书分馆在已全覆盖的基础上年内力争实现全达标，力争建成一批特色分馆，加快“一卡通”数字书屋提升建设，超额时完成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抓紧实施镇区文广中心11人的空编招录计划；进一步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努力实现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化。第四就是做好农民画传承普及。在抓紧建成县特色文化创意中心的同时，抓好衍生品研发和样品生产，力争年底建成开放，实施好农民画进校园活动，通过常态集中创作培训活动，力争推出一批新人新作，以及农民画传承基地；结合一带一路文化交流，积极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全国农民画展，力争取得好成绩；编印农民画“年画”、“图集”，通过进“村入户暖万民”活动融入百姓生活，实现特色文化成果惠民。

问：我县今年文化建设亮点有哪些？

答：一是文艺精品成绩骄人。杂技《扇舞丹青·头顶技巧》在西班牙国际杂技艺术节上获“金象”奖，在俄罗斯国际马戏节上获“最佳节目编导奖”，荣获盐城市政府文艺一等奖第一名。小淮戏《让你上回当》在盐城市小戏小品大赛中获一等奖。小戏《良心》和杂技《扇舞丹青·头顶技巧》今年先后在央视11套和3套播出。《同一个家园》是县杂技团与省演艺集团共同

国家禁用农药、兽药、饲料和添加剂品种名录

一、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

(一)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农药(共41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敌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磷、磷化钙、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福美酮、福美甲、胺苯磺隆、甲磺隆、百草枯水剂，自2017年7月1日起，禁止胺苯磺隆和甲磺隆复配制剂产品在境内销售和使用的。

(二)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等作物上限制使用的农药(共21种)

禁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氧乐果在甘蓝上使用；禁止三氯杀螨醇和氧乐果醚在茶树上使用；禁止丁硫腈(化七)在花生上使用；禁止氧乐果、水胺硫磷、杀扑磷在柑桔树上使用；禁止灭多威在柑桔树、苹果树、茶树、十字花科蔬菜上使用；禁止硫丹在苹果树、茶树上使用；禁止溴甲烷在草莓、黄瓜上使用；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禁止氟虫腈在其他方面的使用；溴甲烷、氯化苦只能用于土壤熏蒸；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三)国家禁用兽药及其他化合物品种名录

序号	兽药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禁止用途	禁用动物
1.	β-兴奋剂类: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西马特罗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2.	性激素类:己烯雌酚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3.	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玉米赤霉醇、去甲雄三烯醇酮雌二醇孕酮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4.	氯霉素及其盐、酯(包括琥珀氯霉素)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5.	氨基甙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6.	硝基咪唑类: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苯磺酸钠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7.	硝基化合物:硝基酚类、硝基磺胺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8.	催眠、镇静类:安眠酮及制剂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9.	林丹(内体六六六)	所有用途	所有食品动物
10.	毒杀芬(氯化烯)	杀虫剂	水生食品动物
11.	呋喃丹(克百威)	杀虫剂	水生食品动物
12.	杀虫脒(克死磷)	杀虫剂	水生食品动物
13.	双甲脒	杀虫剂	水生食品动物
14.	酒石酸锑钾	杀虫剂	水生食品动物
15.	锥虫胂胺	杀虫剂	水生食品动物
16.	孔雀石绿	抗菌、杀虫剂	水生食品动物
17.	五氯酚酸钠	杀螺剂	水生食品动物
18.	各种杀制剂包括:氯化亚汞(甘汞)、硝酸亚汞、醋酸汞、吡啶基醋酸汞	杀虫剂	动物
19.	性激素类:甲基睾丸酮丙酸睾酮苯丙酸诺龙茶苯甲酸钠二酮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所有食品动物
20.	催眠、镇静类:氯丙嗪、地西泮(安定)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所有食品动物
21.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所有食品动物

(四)国家禁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名录

(一)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盐酸多巴胺、西马特罗、硫酸特布他林、苯乙醇胺、班布特罗、盐酸齐帕特罗、盐酸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澳布特罗、酒石酸阿福特罗、富马酸福美特罗、盐酸可乐定、盐酸赛罗啶、己烯雌酚。

(二)性激素
雌二醇、戊酸雌二醇、苯甲酸雌二醇、烯雌酮、炔诺醇、炔诺酮、醋酸氯地孕酮、左炔诺孕酮、炔诺酮、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绒促性素)、促卵泡生长激素(尿促性素主要含卵泡刺激素FSHT和黄体生成素LH)。

(三)蛋白同化激素
碘化酪蛋白、苯丙酸诺龙及苯丙酸诺龙注射液。

(四)精神药品
(盐酸)氯丙嗪、盐酸异丙嗪、安定(地西洋)、苯巴比妥、苯巴比妥钠、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异戊巴比妥钠、利血平、艾司唑仑、甲丙氨酯、咪达唑仑、硝西泮、奥沙西洋、匹莫林、三唑仑、唑吡坦、其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五)各种抗生素渣

农业投入品的经营与使用相关法规条款解读

一、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的法律规范。

1.《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章农产品经营者第十五条农产品经营者对其销售的农业投入品应当提供产品说明和安全使用指导，不得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第十六条农产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名称、进货来源、进货日期、进货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准文号、销售日期、销售去向、销售数量、销售人员等内容。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单位购进农药，应当将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并进行质量检验，禁止收购、销售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单位销售农药，必须保证质量，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应当核对无误。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向使用农药的单位和个人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第七章罚则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对违反农药法规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详细见市农委2014年《农业法律法规汇编》第97页)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药中毒、环境污染、药害等事故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三、《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农药经营单位不得经营下列农药：(一)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的国产农药；(二)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进口农药；(三)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四)过期而无使用效能的农药；(五)没有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六)撤销登记的农药。第二十四条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者委托进行质量检验。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单位向农民销售农药时，应当提供农药使用技术和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服务。

二、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者的法律规范。

1.《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制度和规范，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回收、清除农业投入品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废弃物。第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二)将人用药品作为兽药使用；(三)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猎、捕捞；(四)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五)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六)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七)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运等；(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农户，在生产活动中应当建立完整的生产过程和验收情况记录。具体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记录格式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农产品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第三十二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农产品经营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其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的情况。农产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配合生产者召回已销售的农产品，通知相关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的情况。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经营者召回其农产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报告，并对召回的农产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猎、捕捞；(二)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三)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四)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四、《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农药防中毒规程，正确配药、施药，做好废弃物处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农药污染环境。第二十七条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

期施药，防止污染农副产品。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第二十八条使用农药应当注意保护环境，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严禁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第二十八条使用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第七章罚则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药中毒、环境污染、药害等事故或者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五、《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确认农药标签清晰，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生产批准文号齐全后，方可使用农药。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产品标签规定的剂量、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施药适期，注意事项施用农药，不得擅自改变。第三十条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大力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瓜菜、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等。第三十五条禁止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农副产品。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副产品农药残留量的检测工作。

六、《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二款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二款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第二款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二款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第二款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二款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第二款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